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國際發展協會

丹麥、希臘、義大利、荷蘭、挪威、菲律賓、
賓、蘇丹及瑞典：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鑒於聯合國在憲章中表示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憶及大會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對國際籌供資金之新方式所表示之興趣，

一、欣悉最近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董事會常年會議在原則上決定設置一國際發展協會，作為國際銀行之一附屬機構，

二、相信國際銀行之新附屬機構將提供發展落後國家以多邊機關迄今所未能提供之籌資方式，此種方式一方面足以鼓勵經濟發展，他方面足以鬆緩落後國家之國際支付差額

狀況,

三. 希望就國際發展協會與聯合國之間之密切工作聯繫及有效協調與諮商作適當規定並採取合宜之程序,

四. 請秘書長將本屆大會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紀錄遞送國際銀行總經理,以便轉知該銀行常務董事。
